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(一) 股东会届次：2024 年年度股东会

(二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了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(三) 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3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，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，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五) 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祥运路 366-1 号 1 幢 12 楼会

议室

(六) 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
(七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华兵先生

(八) 会议记录人员：张妍女士

(九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36,838,7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9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6,098,3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36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740,3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56%。

(二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719,3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719,3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808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4%；反对 27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9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8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714%；反对 27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838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48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624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8%；反对 82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9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5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304%；反对 82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127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69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757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00%；反对 77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3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8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334%；反对 77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218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48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752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48%；反对 77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3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2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549%；反对 77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218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33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802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2%；反对 3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0%；弃权 3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3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929%；反对 3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39%；弃权 3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2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680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97%；反对 15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05%；弃权 3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0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644%；反对 15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324%；弃权 3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2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752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5%；反对 8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7%；弃权 3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3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425%；反对 8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543%；弃权 3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2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8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752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5%；反对 8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7%；弃权 3,62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3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425%；反对 8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543%；弃权 3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2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9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801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7%；反对 33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8%；弃权 4,2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1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635%；反对 33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498%；弃权 4,2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66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9.02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802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6%；反对 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6%；弃权 3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2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095%；反对 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873%；弃权 3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2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9.03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751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6%；反对 83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5%；弃权 3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2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965%；反对 83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003%；弃权 3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2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9.04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752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5%；反对 8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7%；弃权 3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3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425%；反对 8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543%；弃权 3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2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9.05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752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5%；反对 8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7%；弃权 3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3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425%；反对 8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543%；弃权 3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2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9.06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751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6%；反对 83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5%；弃权 3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2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965%；反对 83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003%；弃权 3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2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0.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5 年-2027 年）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807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4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7%；弃权 3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7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184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83%；弃权 3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2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 11.00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802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6%；反对 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6%；弃权 3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2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095%；反对 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873%；弃权 3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2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